

五、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主公統字第 107307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106 年底高雄市 20 至 40 歲年輕人口數，占全市總人口比率，106 年淨遷出人口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計處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106 年底高雄市 20 至 40 歲年輕人口計 85 萬 5,832 人，占全市人口 30.82%，全年該年組人口淨遷出 1,589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高雄市 20~40 歲人口數及淨遷出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別</th> <th colspan="2">年底人口數</th> <th rowspan="2">全年淨遷出人數</th> </tr> <tr> <th></th> <th>占全市比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td> <td>855,832</td> <td>30.82</td> <td>1,589</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原：高雄市政府民政局</p>	年別	年底人口數		全年淨遷出人數		占全市比率 (%)	106 年	855,832	30.82	1,589
年別	年底人口數		全年淨遷出人數								
		占全市比率 (%)									
106 年	855,832	30.82	1,589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20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提供「市府投資及轉投資上市櫃公司情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投資上市公司，屬於財政局主管業務部分為高雄銀行，有關高雄銀行營運及市府投資獲利，詳如下列表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銀行近三年獲利</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稅後淨利 (億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td> <td>5.91</td> </tr> <tr> <td>105</td> <td>6.48</td> </tr> <tr> <td>106</td> <td>4.5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府投資高雄銀行近三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每股</th> <th>現金股利 (元)</th> <th>每股</th> <th>股票股利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0.03</td> <td>10,501,248</td> <td>0.52</td> <td>182,021,620,</td> </tr> <tr> <td>106</td> <td>0.6</td> <td>259,594,620</td> <td>0.00</td> <td>0</td> </tr> <tr> <td>107</td> <td>0.13</td> <td>56,245,501</td> <td>0.37</td> <td>162,083,350</td> </tr> </tbody> </table> <p>二、高雄捷運 BOT 案，是由市府捷運局委託高捷公司興建營運，市府並無投資行為。高雄捷運公司營運獲利或虧損與本府權益關係說明：</p> <p>(一)高捷公司前因利息、折舊等負擔沉重，致營運虧損嚴重及捷運有停駛之虞，本府為維護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之公共利益，並達高雄捷運永續經營之目標，爰於 102 年度同意高捷之請求，與本府完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提前將民間投資機電資產移轉本府。</p> <p>(二)該公司嗣後並經減資彌平虧損以及大股東增資後，自 106 年起已正式轉虧為盈，年度盈餘為 0.84 億元，扣除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0.12 億元後，實際盈餘為 0.72 億元。依修約後之條款，提撥稅前盈餘 50%之營運回饋金 0.36 億元予本府。</p>	年度	稅後淨利 (億元)	104	5.91	105	6.48	106	4.52	年度	每股	現金股利 (元)	每股	股票股利 (元)	105	0.03	10,501,248	0.52	182,021,620,	106	0.6	259,594,620	0.00	0	107	0.13	56,245,501	0.37	162,083,350
年度	稅後淨利 (億元)																												
104	5.91																												
105	6.48																												
106	4.52																												
年度	每股	現金股利 (元)	每股	股票股利 (元)																									
105	0.03	10,501,248	0.52	182,021,620,																									
106	0.6	259,594,620	0.00	0																									
107	0.13	56,245,501	0.37	162,083,350																									

三、捷運黃線建設計畫經費說明

- (一)捷運黃線計畫總經費 1,454 億元，中央補助 798 億元、本府負擔 656 億元，本府負擔之經費包含自償性經費 360 億元及非自償性經費 296 億元。
- (二)本府負擔之自償性經費 360 億元，係依中央規定將捷運沿線場站周邊土地，以都市計畫、容積移入、公辦重劃等，引導 TOD 發展模式，將未來產生之財務效益，用以挹注建設之工程經費。
- (三)非自償性經費 296 億元，本府會優先以稅課與非稅課收入等財源支應，倘有不足才會舉債，不會影響本府財政運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0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5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市民占用市有地徵收 5 年補償金是否合理？如鳳山區五甲段 2230 (A04)、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63-7 地號涉及使用市有土地，五年使用補償金疑義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建立完整正確之財產管理資料，縣市合併後，本局陸續針對原高雄縣非公用土地進行全面清查，並依據民法第 179 條暨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 5 年之使用補償金。鳳山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清查後已於 107 年 8 月底寄發開徵通知予占用人，並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p> <p>二、各占用戶若對通知之占用人、使用範圍或使用補償金的計算有疑義，均得向本局提出異議，必要時，本局會派員配合至現場釐清，俾利處理；另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後續亦將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辦理承租者，亦將輔導申購市有地。</p> <p>三、所詢個案，本局將擇期邀集當事人至現場釐清市有地使用狀況。</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73482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5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商圈招商、串連與發展之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鐵路地下化完工後，高雄車站將成為本市新興商業中心，為帶動既有商圈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相關機關討論，期將高雄車站人行動線引導至周邊商圈，使車站現代化商場與傳統商圈得以共存共榮。</p> <p>二、為串聯周邊商圈發展，商圈已著手規劃辦理商圈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在地店家及相關單位共同探討商圈未來發展方向，本府將全力協助，帶動商圈創生及改造，並輔導周邊商圈合作辦理整體行銷宣傳活動，增加商圈知名度，吸引人潮，創造更多商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1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5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雄賣地成果展 96~107 年 16.7 萬坪 618 億元，財政健全不能靠賣地還債和課稅，應積極讓百業蓬勃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包含平均地權基金因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所取得之抵費土地標售，以及市府各機關所經管非公用土地之讓售或標售。本市 107 年度歲入預算 1,223 億元，其中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收入 27.5 億元，財產售價收入 27.95 億元，合計 55.45 億元，僅占總歲入預算 4.53%。</p> <p>二、有關平均地權基金，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及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為基金之來源，用於支應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相關費用，成為高雄發展及環境改善之驅動力；另基於漲價歸公，本府每年視基金執行情形，編列盈餘繳庫收入，以平衡區域發展，與全民共享公辦市地重劃成果。</p> <p>三、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之讓售或標售，均為面積五百坪以下，不具大規模設定地上權開發商業效益，致使長期間置不但形成破舊衰敗，影響城市發展，更造成髒亂與治安、衛生死角。透過釋出這些閒置土地，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有效活化都市經濟，進而擴大各項稅基，發揮乘數效果，充實政府稅收，可達成創造最大財政效益。</p> <p>四、為減緩債務累積，本府謹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在開源方面，除透過加強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及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增加地方稅收外，並積極檢視各機關主管業務，落實規費法相關規定，強化非稅課收入之徵收，對於市有財產之開發管理，則以推動地上權設定、促參開發等方式，挹注本市財產收入，並期藉由引入民間資金，投入地方公共建設興建營運，帶動城市經濟繁榮。</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7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7321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5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市府促參每年租金收入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各機關辦理已簽約促參案件所收取之權利金或租金依個案特性及條件不同而有不同計收方式，有些案件於訂約時收取較大額權利金，往後每年收取固定租金；有些案件則依每年營業額收取一定比率之變動權利金，每年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總額有所差距，故計算已簽約案件效益係以合約期間可收取之權利金及租金總額估計，較能顯現效益。 二、經統計市府各機關辦理已簽約促參案件，不含權利金，106 年收取租金約 1.65 億元；另 107 年度預計可收取租金約 1.98 億元。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7321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雄市去年公共債務 2,416 億元，以「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榮登台灣負債之冠，債務也越滾越多，希望市府花錢能再多衡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是六都之中，唯一與縣合併的直轄市，基礎建設落差極大，面積更大幅增加 18 倍，為保障市民生活品質，避免一市兩制，在資源不足及建設需求下，高雄市必須以舉債來落實高平穩的施政理念，以儘速弭平城鄉差距。</p> <p>雖然本市財政有結構性的問題，但本府一直嚴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歷經多年的努力，本市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每年實際舉借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106 年度除無舉借外更以決算賸餘實質還本 10 億元，為 23 年來首見，顯本府對於債務管控已有良好的績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7320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菸稅調漲造成菸價調漲，弱勢族群負擔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106 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長照特種基金的來源包含遺產稅與贈與稅、菸酒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收入等。 二、菸稅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由 11.8 元調漲至 31.8 元，菸捐則維持 20 元，1 包菸由 31.8 元漲至 51.8 元，約占 1 包市價 100 元菸品的 5 成，對於弱勢族群的負擔確實增加，惟其調漲收入係挹注作為長照經費來源。 三、惟鑑於菸稅調漲，將提高菸品走私誘因，故本府執行邊境查緝私劣菸品工作係為有致打擊不法，杜絕劣質菸品流入市面以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並維護國民健康及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7348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105 年 6 月 21 日經發核發執照(餐飲、歌唱)，都發局 107 年後以違反都市計畫法勒令停業，經發局發照時應會都發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目的在確立商業主體地位，以確保第三人交易安全及保障事業主體權益。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事項之管理，係屬經常性工作，無法藉由登記審查達到管理之目的。又以往聯審制度因未符各法令而未准登記者，易造成業者索性不登記或雖登記卻變相經營之情形，反而損害商業登記制度本身運作，行政院表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施行期限至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止，即自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起採用登記管理分離之新制。</p> <p>二、又商業登記所在地係指商業法律關係之準據點，為公司、商業之主事務所，不必然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是以就登記所在地會辦各管理單位尚難達到營業場所管理之實益，且會辦公文往返使審查期間延長，反而延誤民衆開業期程。</p> <p>三、惟經濟發展局已規劃於民衆辦理商業登記前之「營業項目預查」階段，檢視民衆登記之營業項目，針對特定行業業者發送「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使民衆得於登記前先行查詢營業地點是否符合分區使用及建築管理法規。</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105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中正一路 121 巷及四維路一處 43 坪的市有地，居住達 64 年，目前是住宅用地，應讓住戶合法承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民衆申購承租之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998、1998-13 地號市有地，面積分別為 118、19 (合計 137) 平方公尺，經查該街廓四面臨路 (東臨 6 米中正一路 121 巷 5 弄，西臨 15 米福安路，北臨 6 米福安路 238 巷，南臨 10 米四維一路)，除西北側同段 2000 (81 平方公尺)、2001 (92 平方公尺) 地號為私人外，其餘皆為市有地。</p> <p>二、該街廓市有地合計面積 2,399 平方公尺，承租 422 平方公尺 (17%)、占用 117 平方公尺 (5%)、宿舍使用 522 平方公尺 (22%)，其餘為空地 1,338 平方公尺 (56%)。</p> <p>三、本案承租位置位於街廓東南側，雙面臨 10 米四維一路及 6 米中正一路 121 巷 5 弄巷道，毗臨西側已於 106 年 7 月間向法院聲請拆屋強制執行拆除完竣，面積約 1,332 平方公尺，刻研議土地活化事宜，次查承租位置北側亦為市有地，現況為法務部宿舍使用，故考量宿舍倘能收回，該承租位置將影響整體開發效益。</p> <p>四、本案原經陳報市府裁示應維持土地完整性，故駁回民衆申購案。後續將持續與法務部協商宿舍收回可行性，及評估土地開發時機，並納入考量承租人權利等，重行整體研議處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0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籌編預算時應納入旗美九區路平經費，三原民區預算僅 4,500 萬，建設經費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城市轉型，朝宜居城市邁進，本市各項建設孔急，且近年尚需支應鐵路地下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配合款及償還勞健保欠費，可分配之財政資源實為有限。</p> <p>二、本府年度預算之籌編係由各機關依業務需求提報概算數，經預算工作小組及預算委員會視財源、支出必要性及適切性、施政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等予以審編。</p> <p>三、目前道路維護經費主要係編列於工務局養工處（一般道路）、農業局（產業道路）及區公所（6 公尺以下道路），原民區部落建設經費則編列於原民會，如經費有所不足，機關可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提出需求，另若為災害造成之損壞，機關可提報由市府年度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緊急搶險、搶修及復建經費。</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082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開源節流措施有哪些？如何施行以達實際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期盼透過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逐年改善本市財政狀況。</p> <p>二、本府開源節流措施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強化稅課與非稅課收入、檢討組織整併、員額管控等。</p> <p>三、目前本府每年度由各機關研提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計畫表，彙整為年度作業計畫，經專案小組會議核定後，函頒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並每半年追蹤執行成果。</p> <p>四、另為激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本府特於 105 年 10 月訂頒「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每年度針對有顯著績效或表現優異之機關簽報市府核定後據以辦理獎勵事宜，冀達實質鼓勵之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0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檢討財政，爭取財劃法修正成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88 年修正後，期間各區域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亦已改變，加以各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亟需辦理修正。報載財政部刻正研擬新版財劃法修正草案，主要財源為營業稅納入統籌款比例由現行 40% 調升為 100%，另新增菸酒稅作統籌稅款分配財源，扣除依人口比例分成給地方後，其餘 5 成納統籌稅款分配，5 成歸中央；現制貨物稅 10% 納統籌稅款則取消，所得稅納入比例 10%，傾向降為 0~6%，地方獲配財源將淨增加逾 400 億元，縣市增幅大於直轄市，比例為 6：4。另新版財劃法不再依比例分配，改以公式分配，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公式均相同，並研議納入貧窮縣市指標，及調整農地面積比例、污染指數等指標權重。</p> <p>二、依中央目前修法方向，有可能對直轄市較為不利，本府將以爭取本市合理財源為目標，除希望草案能列為重大法案優先處理，儘速修正通過，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並提出主要修正建議如下：</p> <p>(一)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規劃之 0~6% 恢復為 10%。</p> <p>(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比照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不應自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內扣除，以示公允。</p> <p>(三)將石化工業造成外部重大負擔納入分配指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0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高雄成立運動發展局，編列 5 億元預算太少，請財政局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六都目前僅新北及台南市體育處尚未升格，經查台北市、桃園市體育局及台中市運動局 108 年預算案歲出預算規模分別為 11.50 億元、15.61 億元、22.53 億元，其中台中市主要係辦理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等計畫較 107 年增加 11 億元。</p> <p>二、本市新成立的運動發展局 108 年度預算案經費編列 11.41 億元，已較過去二級單位體育處增加近 7 億元預算，主要係用於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及西子灣海域中心新建計畫、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與新增選手訓練補助金、推廣體育活動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主公統字第 107307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為何觀光局旗津遊客人次變動與搭渡輪人次換算之遊客人次變動落差這麼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計處					
辦理情形	<p>一、觀光局發布之「旗津遊客人次」編算公式如下： 「旗津遊客人次」=「搭渡輪遊客人次」+「搭小客車遊覽車遊客人次」，其中「搭渡輪遊客人次」係來自輪船公司統計。</p> <p>二、輪船公司統計之「搭渡輪人次」於 106 年 7 月始納入持旗津卡人次統計，因而此時點前後之統計範圍不一，編算公式分列如下： (一) 106 年 6 月以前： 「搭渡輪人次」=「搭渡輪遊客人次」+「社福卡、觀光套票、學生月票等搭人乘人次」。 (二) 106 年 7 月以後： 「搭渡輪人次」=「搭渡輪遊客人次」+「旗津卡、社福卡、觀光套票、學生月票等搭乘人次」。</p> <p>三、綜上，觀光局發布遊客統計中「搭渡輪遊客人次」係來自輪船公司，故兩者並無不符情形，但遊客尚包含「搭小客車遊覽車遊客人次」，故觀察遊客變動，以觀光局統計較為完整。</p> <p>四、依據觀光局統計，旗津遊客人次 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104.9 萬人次，其中「搭渡輪遊客人次」減少 85.6 萬人次，另「搭小客車遊覽車遊客人次」減少 19.3 萬人次。(詳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旗津搭渡輪人次及遊客人次統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萬人次</p>					
	搭渡輪人次 (1)			旗津遊客人次 (2)		
年月別	計 (1)=(3)+(4)	搭渡輪遊 客人次 (3)	旗津卡、社福 卡、觀光套票 與學生月票人 次 (4)	計 (2)=(3)+(5)	搭渡輪遊 客人次 (3)	搭小客車遊 覽車遊客人 次 (5)

105 年	627.7	449.7	178.0 (不含旗津卡)	505.3	449.7	55.6
106 年	620.0	364.1	255.9 (106年7月起加入旗津卡)	400.4	364.1	36.3
106年較 105年增 減數	*	-85.6	*	-104.9	-85.6	-19.3
<p>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觀光局。</p> <p>備註：1. 市營公共渡輪航線中，旗津搭渡輪人次係有鼓山航線、前鎮航線及新光-旗津航線，3 個航線之客運人次。</p> <p>2. 搭小客車遊覽車遊客人次估算係以旗津 3 個停車場小客車遊覽車停車車輛，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定公式計算。</p> <p>3. 原【搭渡輪人次(1)】統計未列計旗津卡使用人次，但 106 年 7 月起增加列計旗津卡使用人次。</p> <p>4. 「*」表示因 106 年與 105 年統計範圍不同而不宜做增減數比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10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停車費收入手續費比重都在 12%，節流大作戰，降低手續費，財政局想法？建議儘速建立高雄自己的智慧平台，降低溢繳停車費，和一卡通公司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委託超商辦理代收路邊停車費業務，係由市府編列經費支付，停車費溢繳的主因為超商代收停車費非即時銷帳。為解決該問題及降低手續費，自 107 年 2 月起增加行動支付繳納方式，透過各行動支付業者的 APP，可即查、即繳停車費，大幅提升繳費便利性。</p> <p>二、市府已有推動徵收公共稅費導入行動支付，目前提供項目為公有路邊停車費、交通違規罰鍰、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戶政規費等。</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10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市府預算規模成長，資本門比例卻未增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8 年總預算案歲出規模 1,335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44 億元，其中經常支出 1,121 億元（占 84%），主要為法定及必要支出，與各機關基本維持經費，資本支出 215 億元佔歲出預算 16.08%，較 107 年增加 0.47%。</p> <p>二、由於預算結構僵化，為持續建設大高雄，本府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籌措財源挹注市政建設所需，108 年度因配合調薪政策及警、消人員繁重危險加給，致人事費增加，惟仍遵循節用原則，檢討減支各機關的經常性支出，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推動本市體感科技園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五甲尾滯洪池、新建 12 座非營利幼兒園、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重大計畫，於財政資源有限下，提供市民健全之公共建議及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7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73210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為活絡經濟，市府重大的 BOT 或土地開發案，在規劃及招商方式上，應採多功能取向並以多元式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法規訂有相關作法及優惠措施，以往由政府籌編預算自辦之公共建設案件，倘評估可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則優先徵求民間業者投資興建、營運，希望透過民間的資金、創意及管理技術，讓公共服務品質更好，而政府可節省公共建設預算支出，運用於其他市政業務所需。另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業者需利用參與公共建設允許經營或出租之附屬事業或設施來創造利潤，以回收投入公共建設之興建經費及日後維持費用，故財務可行性對促參案件成功與否影響至關重大，目前市府各局處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均就個案特性與條件進行可行性評估，倘評估可行，再進行先期規劃作業，俟完成並擬訂相關誘因後再公開徵求民間業者參與，故均有考量以多功能及多元方式進行招商。</p> <p>二、另本局經管非公用市有不動產位於商業區、住宅區或工業區，如為閒置或低度利用者，為活化開發，大面積市有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使用權；小面積市有地或房屋則以標售或標租方式釋出，以活絡地方經濟，挹注市庫以支援市政建設。</p> <p>三、綜上說明，市府辦理各項促參與土地開發案件，均會逐案考量個素之特性，採取符合該特性之規劃及招商條件，採多元方式辦理，以活絡經濟，創造最大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1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財政局是否有在作財務管控，有無償債計畫及財務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面對債務議題，本府一直嚴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調整非自住房屋稅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積極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方式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並進行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老人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排富等節流措施。</p> <p>高雄市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每年實際舉借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106 年度除無舉借外更以決算賸餘實質還本 10 億元，為 23 年來首見。</p> <p>在債務的管控，本府已有良好的績效，未來除將持續爭取中央支持，改善南北長期失衡之現況外，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縮短歲出入差短，將有限資源發揮最佳配置，以控管債務成長，達成財政永續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21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9.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本席長期關心市府的財政發展，去年就有減債 10 億，雖有 500 多億的舉債空間，財政紀律應繼續堅持，高雄的發展是永續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為改善財政降低債務負擔，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節流措施，已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由此更顯示市府對於債務管控之決心與努力。</p> <p>未來除持續爭取中央各項補助外，亦將繼續透過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方式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等方式開拓財源，朝永續財政標邁進。</p>